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學斌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0390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教職員工(含體育教練)應參加各校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月15日屏府社工字第1040111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：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...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校教職員工(含體育教練)應參加各校所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宜，提升渠等性別平等教育之敏感度及身體界線觀念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推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電子公文
2015-02-06
08:25:15